

# 海南省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07-2020

## 1 抽样

###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出厂制品以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成型的排烟（气）道为1个批次。在1个批次内，每5000根为1个组批，每一个组批抽取数量18根，其中9根为检验样品（详见表1），其余9根为备用样品。当排气道总数不足1个组批时，按1个组批抽样。

### 1.3 抽样注意事项

1.3.1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产品分类代号、规格尺寸（外廓长边、短边、长度）及壁厚），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3.2 对所抽取的样品，先进行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项目的检验，再进行耐软物撞击和垂直承载力项目的检验。

## 2 检验

### 2.1 检验依据

JG/T 194-2018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2.2 检验项目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

表1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外观质量	JG/T 194-2018/6.1	JG/T 194-2018
2	尺寸偏差	JG/T 194-2018/6.2	
3	垂直承载力	JG/T 194-2018/6.3	
4	耐软物撞击	JG/T 194-2018/6.4	
备注	长度小于 1.8 米的产品不进行耐软物撞击项目的检验。		

## 2.3 检验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所抽的检验样品送至承检单位，封存样品封存后留在受检企业，由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抽查样品。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

##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